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17年4月6日，贵司第六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贵司已于2017年4月8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的决议公告、通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8日上午9:00在上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劲松厅（上海市肇嘉浜路777号）举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8日至2017年5月8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均符合公告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的部分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会议表决文件及网络投票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计 26 人，代表股份 1,349,661,9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0760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49,660,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9%；反对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弃权1,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49,605,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0%；反对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弃权56,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9%。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49,640,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3%；反对19,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8%；弃权1,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9%。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349,660,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9%；反对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弃权1,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9,640,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3%；反对19,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8%；弃权1,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9%。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652,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20%；反对115,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80%；弃权1,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0%。关联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8,234,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21%；反对1,426,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69%；弃权1,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0%。

8、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9,640,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3%；反对19,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8%；弃权1,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9%。

9、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KE项目过桥贷款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9,603,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8%；反对57,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2%；弃权1,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0%。

10、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8,278,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51%；反对1,381,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37%；弃权1,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2%。

11、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9,660,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9%；反对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弃权1,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0%。

1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2.01 董事候选人：王运丹

表决情况：同意1,349,578,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4%。

12.02 董事候选人：王怀明

表决情况：同意1,349,579,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6%。

12.03 董事候选人：王建功



表决情况：同意1,349,523,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6%。

12.04 董事候选人：张鸿德

表决情况：同意1,349,523,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6%。

12.05 董事候选人：赵风云

表决情况：同意1,349,579,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6%。

12.06 董事候选人：聂毅涛

表决情况：同意1,349,579,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6%。

12.07 董事候选人：徐立红

表决情况：同意1,349,579,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6%。

12.08 董事候选人：王金涛

表决情况：同意1,349,579,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6%。

1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于新阳

表决情况：同意1,349,579,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6%。

1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允人

表决情况：同意1,349,579,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6%。

1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祚云

表决情况：同意1,349,579,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6%。

13.04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葆仁

表决情况：同意1,349,579,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6%。

13.05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孝如

表决情况：同意1,349,579,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6%。

13.06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忆文

表决情况：同意1,349,579,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6%。

14.0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4.01 监事候选人：赵亚洲

表决情况：同意1,349,579,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6%。

14.02 监事候选人：唐勤华

表决情况：同意1,349,523,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6%。

14.03 监事候选人：邱林

表决情况：同意1,349,523,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6%。

14.04 监事候选人：李爱军

表决情况：同意1,349,579,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6%。

根据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之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 四、关于股东大会提出新临时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未发生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华银关于上海电力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黄 勇 

叶 菲 

2017年 5月 8 日